太平御覽/088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神鬼部二 ◄

太平御覽
卷八百八十三 · 神鬼部三

► 神鬼部四

版本信息

鬼上

《易》曰：鬼神害盈而福謙。

又曰：睽孤見豕負途，載鬼一車。〈檻扃盈車，吁可怪也。〉

《左傳 · 莊公》曰：齊侯田於貝丘，見大豕，從者曰：「公子彭生也。」〈公見大豕，而從者見彭生，皆妖鬼。〉公怒曰：「彭生敢見！」射之，豕人立而啼。公懼，墜於車，傷足，喪屨。

又《僖公》曰：晉侯改葬共太子。秋，狐突適下國，遇太子，太子使登，仆，而告之曰：「夷吾無禮，余得請於帝矣，將以晉畀秦，秦將祠余。」對曰：「臣聞之，神不歆非類，民不祠非族。君祠無乃殄乎！且民何罪？失刑乏祠，君其圖之！」君曰：「諾。吾交源請。七日，新城西偏，將有巫者而見我焉。」許之，遂不見。及期而往，告之曰：「帝許我罰有罪矣，敝於韓。」

又《文上》曰：有事於太廟，躋僖公，逆祠也。於是夏父弗忌為宗伯，曰：「吾見新鬼大，故鬼小，先大後小，順也。」君子以為失禮。

又《緒瀚》曰：楚司馬子良生子越椒。子文曰：「是必滅若敖氏矣。」及將死，泣曰：「鬼猶求食。若敖氏之鬼，不其餒而？」

又《緒瀚》曰：初，魏武子有嫡妾，無子。武子疾，命顆曰：「必嫁是。」疾病則曰：「必以為殉。」及卒，顆嫁之。及輔氏之役，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，杜回躓而顛，故獲之。夜夢之曰：「余，而所嫁婦人之父也。爾用先人擲晡命，余是以報。」

又《成公》曰：晉侯夢大厲，被髮及地，搏膺而踴，曰：「殺余孫，不義。〈厲，鬼也，趙氏之先祖也。八年，晉侯殺趙同趙括，故怒。〉余得請於帝矣。」壞大門及寢門而入，公懼，入於室，又壞戶。公覺，召桑田巫，巫言如夢。〈巫云：鬼怒，如公所夢。〉

又《昭二》曰：鄭子產聘於晉，晉侯有疾。韓宣子逆客私焉，曰：「寡君寢疾，於今三月矣，并走群望，有加而無瘳。今夢黃熊入於寢門，何厲鬼也？」對曰：「昔堯殛鯀於羽山，其神化為黃熊，入於羽淵，實為夏郊，三代祠之。晉為盟主，其或者未之祠也乎。」宣子祠夏郊，晉侯有間。

又《昭二》曰：鄭人相驚以伯有。曰「伯有至矣」，則皆走不知所往。〈鄭人殺伯有，言其鬼至。〉鑄刑書之歲二月，或夢伯有介而行，曰：」壬子，余將殺帶也；明年壬寅，余又將殺段也。」及壬子，駟帶卒，國人益懼。齊及燕平之月，壬寅，公孫段卒，國人愈懼。其明月，子產立公孫泄及良止以撫之，乃止。子太叔問其故，子產曰：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，吾為之歸也。」

又《哀上》曰：初，曹人或夢眾君子立於社宮而謀亡曹，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強，許之。旦而求之，曹無之。戒其子曰：「我死，爾振聞公孫強為政，必去之。」

又《哀下》曰：衛侯夢於北宮，見人登昆吾之觀，被⑬氨面而噪曰：「登此昆吾之虛，綿綿生之瓜，余為渾良夫，叫天無辜。」〈本盟當免三死，并數一時之事，為三罪殺之，故自謂無辜也。〉

《論語》曰：樊遲問知，子曰：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。」

《爾雅》曰：鬼之為言歸也。

《史記・始皇本紀》曰：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，平野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：「為吾遺滈池君。」因言曰：「今年祖龍死。」使者問其故，忽不見，遂乃置其璧去。使者奉璧具以聞，始皇默然，良久曰：「山鬼固不過知一臆事也。」

《漢書・郊祠志》曰：既滅兩粵，粵人勇之，乃言：粵人俗鬼，〈言其土俗尚鬼神之事。〉而其祠皆檻扃，數有效。昔東甌王敬鬼，壽百六十歲。後世怠慢，故衰耗。乃命粵巫立粵祠，安台，無壇，亦祠天神帝、百鬼。

《漢書》曰：田　疾，一身盡痛，若有擊者，呼服謝罪。上使視者瞻之，曰：「魏其侯與灌夫共守笞，欲殺之，」竟死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第五倫為會稽太守。俗好淫祠，人常以牛祭神，百姓財產以之困匱。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荐祠者，發病，且死先為牛鳴。倫到官，移書屬縣曉告百姓，其巫祝有依托鬼神詐怖愚民，皆案論之。後遂斷絕。

又曰：宋均為辰陽長。其俗少學者而信巫鬼。均為立學校，禁絕淫祠，人皆安之。

又曰：劉根有神朮，太守史祈以為妖，乃執而數之曰：「若有神，可顯一驗。」根曰：「頗能使鬼。」乃左顧右嘯，祈之亡父近親數十皆反縛在祈前，向根叩頭曰：「小兒無狀，分當萬死。」叱祈曰：「汝子孫不能光榮先祖而辱如此，何不叩頭謝之！」祈哀驚悲泣，頓首請罪。根默然，忽去，不知所之。

王隱《晉書》曰：鎮南劉弘，以故刺史王毅子衡陽太守矩為廣州。矩至長沙，見一人，長大，著布單衣，自持奏在岸上。矩省奏云：「京兆杜靈之。」仍入舡共語，稱敘稀闊。矩問：「君京兆人，何時發來？」答曰：「朝發。」矩怪問：「京兆去此數千，哪得朝發今至？」杜答曰：「仆曰天上在京兆，去此乃數萬，何止數千乎！」

《晉書》曰：鄒湛字潤甫，常見一人，自稱甄仲舒，余無所言，如此非一。久之，乃悟曰：「宅西有積土敗瓦，其中有死人。甄仲舒者，予舍西土瓦中人也。」撿之果然，厚加斂葬。葬畢，遂夢此人來謝。

又曰：蘇韶字孝先，安平人也，仕至中牟令卒。韶伯父第九子節在車上，晝日，韶自外

入，乘馬。日黑，又介　賣黃疏單衣，白襪絲履，憑節車轅。節謂兄弟曰：「中牟在此。」兄弟皆愕，視無所見，問韶：「君何由來？」韶曰：「吾欲改葬。」即求去。數日又來，兄弟遂與韶坐，節曰：「若必改葬，別自敕兒。」韶曰：「吾將為書。」節授筆，韶不肯，曰：「死者書與生者異。」為節作其字，像胡書也。乃笑喚節為書曰：「昔魏武侯浮於西河而下中流，顧謂吳起曰：『美哉，河山之固，此魏國植鄴也。』吾性愛好京洛，每塗卻出入，瞻視邙山，樂哉萬世之基也，北背孟津洋洋之河，南望天邑濟濟之盛。此志雖未言，銘之於心矣。不圖奄忽，所懷未果。前去十月，便速改葬，買數畝地便足矣。」節延韶入室，設坐祠之，不肯坐，又無所饗，謂韶曰：「中牟平生好酒，可少飲。」韶手執杯飲盡，曰：「佳酒也。」節視杯空，既去，杯酒乃如故。前後三十餘來，兄弟狎玩。節問所疑，韶言：「天上及地下事，亦不能悉知也。顏淵、卜商，今見在修文郎，凡有八人。鬼之聖者梁成，賢者吳季子。」節問死何如生，韶曰：「尾　耳，死者虛，生者實，此其異也。」節曰：「死者何不歸尸骸？」韶曰：「譬如斷卿一臂以投地，就剝削之，於卿有患乎？死之去尸骸如此也。」節曰：「葬美墳，死者樂乎？」韶曰：「無在也。」節曰：「若無在，何改葬？」韶曰：「今我誠無所在，但欲述生時意耳。」韶欲去，節留之，閉門下鎖鑰，韶為之少住。韶去，節見門故閉，韶已去矣。韶與節別曰：「吾今見為修文郎，守職不暇得來也。」節執手乃別，自是遂絕。

《續晉陽春秋》曰：襄陽羅友在桓溫府，屢以貧乞祿。溫以其誕肆，許而不用。同府人有得郡者，溫為坐別，友亦被命，至尤晚。溫問之，曰：「出門於中路遇一鬼，大見耶揄，曰：『見汝送人作郡，不見人送汝作郡。』友始怖終慚，不覺淹緩。」溫笑而用之。

《晉書》曰：周訪宿宮亭湖廟，晨起如廁，見一老父，訪執之，化為雄鴨。

《晉陽春秋》曰：符堅未敗，長安市鬼夜哭，一月止。

《前趙錄》曰：麟嘉三年，螽斯則百堂災。自此鬼哭二宮，夜夜不絕。

崔鴻《十六國春秋·後趙錄》曰：魏豹字叔虎，范陽人也。遷中山太守，所在有治名。豹嬖妾先死，豹後守於廩丘南，妾形見，與豹言，翌日而卒。

《後魏書》曰：先是，河邊人夢神謂己曰：「爾朱家欲渡河，用爾作墨波津令，為之縮水脈。」月余，夢者死。及兆至，有行人自言知水淺深，以草往往表插而導焉，忽失所在。兆遂策馬涉渡。

《宋書》曰：劉伯龍少而貧薄，及長，歷位尚書左丞、武陵太守，貧窶尤甚。常在家慨然召左右，將營十一之方。忽見一鬼在旁撫掌大笑，伯龍嘆曰：「貧窮有命，乃復為鬼所笑也。」遂止。

《梁書》曰：范雲常與梁武同宿顧皓之舍，妻方產，鬼在外曰：「杆中有王有相。」雲起曰：「王當仰屬相。」以檻彘，因是盡心推事。

《老子》曰：以道蒞天下者，其鬼不神。〈鬼不敢見其精神以干犯人。〉非其鬼不神，其神不傷人。〈其鬼非無精神也，邪不入正，不能傷自然。〉

《莊子》曰：齊桓公田於澤，管仲御，檻扃焉。夠鴦管仲之手曰：「仲父何見？」對曰：「臣無所見也。」公反，誒詒為疾，數日不出。齊士有皇子告敖者曰：「公則自傷，鬼惡能傷公。夫忿滀之氣散而不反，則為不足；上而不下，則使人善怒；下而不上，則使人善忘；不上不下者，中身當心，則為病耳。」桓公曰：「然則有鬼乎？」曰：「有。沉有履，竈有髻；戶內之煩壤，雷霆處之；水有罔像；丘有莘；山有夔；野有彷徨；澤有委蛇。」公曰：「請問委蛇之狀何如？」曰：「委蛇，其大如轂，其長若轅，紫衣而朱冠。其為物也惡，聞雷車之聲則捧首而立，見之者其殆乎霸。」桓公矍然而笑曰：「寡人之所見者也。」

《墨子》曰：周宣王殺杜伯，不以罪。後宣王田於圃，見杜怖髭弓矢射，宣王伏弓衣而死。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：梁北有黎丘部，有奇鬼焉，喜效人之子侄昆弟之狀。邑丈人有之市而醉歸者，黎丘之鬼效其子之狀，扶而道苦之。丈人歸，酒醒而譙〈譙，讓也。〉其子曰：「吾為汝父也，豈為不慈哉！我醉，汝道苦我，何故？」其子伏而觸地曰：「孽矣，無此事也。」其父信之，曰：「譆，是必奇鬼，我固聞之。明日復飲於市，欲遇而刺殺之。」明旦之市而醉，其真子恐其父之不能返也，遂往迎之。丈人望見之，拔劍而刺之。

《韓詩外傳》曰：人死曰鬼。鬼者歸也。精氣歸於天，肉歸於土，血歸於水，脈歸於澤，聲歸於雷，動作歸於風，眼歸於日月，骨歸於木，筋歸於山，齒歸於石，膏歸於露，髮歸於草，呼吸之氣，歸復於人。

《淮南子》曰：蒼頡作書，鬼夜哭。

董仲舒《五行逆順》曰：人君簡宗廟，不禱祠，則鬼夜哭。

《風俗通》曰：汝南周翁仲，初為太尉掾，婦產男。及為北海相，吏周光能檻扇書，署為主簿，使還致敬於本郡縣。因告之曰：「事訖，臘日可與小男俱侍祠。」主簿事還，翁仲問之，對曰：「但見屠人，敝衣蠡髻而踞神坐，持刀割肉，有衣冠青墨綬數人，彷岱咎東西不進，不知何故？」翁仲問妻曰：「何以養此子？」嫗大怒曰：「君常言，兒體質聲氣喜學似我，公欲死，為作狂語。」翁仲具告之，曰：「祠祭如此，不具服，子母立截！」嫗泣涕言：昔以年長無男，不自安，實以女易屠者之男，裨錢一萬。此子年已十八，遣歸其家，迎其女，女嫁為賣餅者妻。後芣蓼西李文思，文思官至南陽太守。

《抱朴子》曰：案《九鼎記》及《青靈經》言：人物之死俱有鬼也，馬鬼常以徊痗出行，狀如炎火。

《玄中記》曰：姑獲鳥，夜飛晝藏，蓋鬼神類。衣毛為飛鳥，脫毛為女人，名為帝少女，一名夜游，一明宂星，一名隱飛鳥。無子，喜取人子養為子。人養小兒，不可露其衣，此鳥度即取兒也。荊州為多。昔豫章男子，見田中有六七女人，不知是鳥。匍匐往先得其毛藏之，往就諸鳥。諸鳥各走就毛衣，衣之飛去。一鳥獨不得去，男子以為婦，生三女。其女母後令問父，知衣在積稻下，得衣飛去。後以衣迎三女，三女得衣，亦飛去。

《神異經》曰：東北方有鬼星石室，三百戶而共一門，石榜題曰：「鬼門。」晝日不開，至暮即有人語，有火青色。

又曰：南方有人，長三二尺，裸形而目在頂上，走行如風，名曰：魃。所見之國大旱，赤地千里。一名旱母，一名貉。遇者得之，投溷中乃死，旱災銷矣。

又曰：西方深山有人焉，長尺餘，袒身，捕蝦蟹。性不畏人，止宿喜依其火，以炙蝦蟹，伺人不在而盜人鹽以食蟹，名曰山獠，其音自叫。人常以竹著火中，　付　卑〈音撲音卑。〉而山獠皆驚。犯之令人寒熱。〈此雖人形，亦鬼魅耳，所在山中皆有之。〉

《齊諧記》曰：廣陵王瓊之為信安令，在縣，忽有一鬼，自稱姓蔡名伯喈。或復談議，誦《詩》、《書》，知古今，靡所不諳。問是昔蔡邕不，答云：「非也，與之同姓字耳。

」問此伯喈今何在，云在天上，或下作仙人，飛來去，受福甚快，非復疇昔也。

《論衡》曰：上古之人，有神荼、郁壘者，昆弟二人，生而執鬼。居東海度朔山上，立桃樹下，簡閱百鬼。鬼道理妄興人禍，荼與郁壘縛以蘆索，執以食虎。

《幽明錄》曰：阮瞻常著《無鬼論》，而一鬼通姓名作客詣之。寒溫畢，聊談名理，客甚有才辨。與言良久，及鬼神事，乃作色曰：「鬼神，古今聖賢所共傳，君何獨言無？即仆便是鬼。」於是變為異形，須臾便滅。阮嘿然大惡之，年余卒。

又曰：王輔嗣注《易》，輒笑鄭玄為儒，云「老奴尾窒」。於時夜分，忽聞外閣有著屐聲，須臾進，自云鄭玄，責之曰：「君年少，何以輒穿鑿文句而妄譏詆老子也？」極有忿色，言竟便退。輔嗣心生畏惡，經少時，遇厲病而卒。

又曰：阮德如常於廁見一鬼，長丈餘，色黑而眼大，著皂單衣，平上幘，去之咫尺。德如心安定，徐笑語之曰：「人言鬼可憎，果然。」鬼即赧愧而退。

又曰：晉世王彪之，年少未官。常獨坐，齋前有竹，忽聞有嘆聲。彪之惕然，怪似其母，因往看之，見母衣服如昔，彪之跪拜歔欷。母曰：「汝方有奇厄，自今已去，當見一白狗，若能東行去千里，三年，然後可得免災。」忽不復見。彪植彈悵達旦，既明，獨見一白狗，恆隨行止，便經營行裝，將往會稽。及出千里外，三年乃歸。齋中復聞前聲，往見，母如先，謂曰：「能用吾言，故來慶汝。汝自今已後，年逾八十，位班台司。」後皆如母言。

又曰：殷仲宗以隆安初入蜀，為毛璩參軍。至涪陵郡，暮宿在亭屋中。忽有一鬼，體上皆毛，於窗櫺中執仲宗臂，牽仲宗，仲宗大呼左右來救之，鬼乃去。

又曰：河南楊起，字聖卿。少時病瘧，逃於社中，得素書一卷，乃譴劾百鬼法，所劾輒效。為日南太守，母至廁上，檻扃，頭長數尺，以告聖卿，曰：「杆肅霜之神。」劾之，出來，變形如奴，送書至京師，朝發暮反；作使，當千人之力。

又曰：東昌縣山有物，形如人，長四五尺，裸身被髮，發長五六寸。常在高山岩石間住，喑啞作聲而不成語，能嘯相呼。常隱於幽昧之間，不可恆見。有人伐木宿於山中，至夜眠後，此物抱子從澗中發石取蝦蟹，就人火邊燒炙以食兒。時人有未眠者，密相覺語，

齊起共突擊，便走而遺其子，聲如人啼也。此物便男女群，共引石擊人，趣得其子，然後止。